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6580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
分目： (000) 運作開支
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- (1) 現時的臨時公營骨灰暫存設施數量及使用量分別為何？政府有否計劃增加暫存設施數量？有關工作計劃、時間表及預算開支為何？
- (2) 承上，免費暫時存放期滿後，申請繼續暫存至今達1-3年、4-6年、7-9年及10年或以上仍未取回暫存骨灰的數目為何？
- (3) 去年有多少逾期暫存骨灰的個案？政府的跟進工作為何？處理沒人認領的暫存骨灰程序及開支為何？

提問人：陳家洛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428)

答覆：

所需資料分列如下：

- (1) 食物環境衛生署(本署)轄下所有火葬場於遺體火化後首兩個月，均提供免費暫存骨灰服務。其後，市民可申請延長暫存骨灰的時間，月費為80元。目前，本署在葵涌火葬場及和合石靈灰安置所(第三及第五期)共有約23 000個暫存骨灰甕位。舊葵涌火葬場及位於哥連臣角火葬場和香港墳場的空置員工宿舍，亦將由2016年第二季至2017年第二季分階段額外提供約28 000個暫存骨灰甕位，有關工程的預算開支約1,600萬元。我們正研究是否可在其他地方增加暫存設施。

(2) 截至2015年12月，市民暫存骨灰的時間表列如下：

在本署設施暫存骨灰的個案	
在兩個月免費暫存期完結後繼續存放骨灰的時間	個案數目
兩個月以上至12個月	53
12個月以上至48個月	6
48個月以上至84個月	0
84個月以上至120個月	0
120個月以上	0

(3) 截至2015年12月，在兩個月免費暫存期完結後未有取回骨灰的個案有20宗。所有個案涉及的逾期存放費用均已付清。根據既定程序，本署處理逾期存放骨灰個案時，會先向申請人發信，敦促他們取回骨灰並付清逾期存放費用，而申請人付清逾期存放費用後可取回骨灰。如申請人在收信後未有遵辦，有關的骨灰最終可能會送往沙嶺墳場，在該處存放不少於6個月，然後再安放於公墓內。本署會以現有資源應付處理逾期存放骨灰個案涉及的開支。